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68號

原告 陳錦泉

被告 單首都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涉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93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訂於同年10月28日宣判，此有該筆錄在卷可查，詎原告卻於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同年10月14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帶民事訴訟聲請狀暨其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